

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总体设计所涉及的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和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及其部分内容。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执行《民法典》的规定。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等强烈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3.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各期款项的，乙方可暂停本合同的履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须彻底返工修理并承担返工费用。因返工造成工程逾期完成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4. 本项目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完成的项目（如砌筑工程），由乙方委托。此类项目均由乙方对甲方负责（如工期、质量）。乙方对甲方承担责任后，依据与第三方之间的约定行使追偿权，甲方给予合理配合。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乙方的投标书及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合同、承诺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解释效力按如上顺序排列，即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签署时间在先的文件进行变更的，则以签署时间在